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99號

原告 吳睿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8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1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160元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7,160元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依前揭規定，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